

專案質詢

8-4-18-076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消基會與經濟部標檢局購買 19 件童鞋樣品進行檢測，結果有 10 件不符合規定，違規率達 53%，其中有一款童鞋塑化劑超標甚至高達 461 倍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嚴格把關品質，本席要求將市售童鞋列入抽檢項目，並提高生產違規產品業者罰鍰，以保障兒童身體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品質檢測項目是依據國家標準 CNS15503「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」及 CNS3478「塑膠鞋」檢測「磷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」、「多環芳香烴化合物」及「偶氮色料」等 3 項含量。
- 二、根據國家標準規定，8 種塑化劑和其混和物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.1%（重量比），在品質檢驗的部分，有 7 件不符合標準，塑化劑超標第一名的，為香港製造的 0101 SHOES 童鞋，塑化劑超標高達 461.6 倍，其餘不合格的商品為中國製造 BBFAVES 童鞋、中國製造 D00K 童鞋、台灣製造 LIFE HOUSE 童鞋、台灣製造 JUMP 兒童運動鞋、台灣製造 Jan Ban 童鞋、中國製造 IFME 健康童鞋。
- 三、對於產品標示不符規定，沒有詳列商品名稱、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、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、生產國別及鞋面、外底主要材料和尺寸等產品，依《商品標示法》應處以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嚴格把關品質，本席要求將市售童鞋列入抽檢項目，並提高生產違規產品業者罰鍰，以保障兒童身體健康，特向經濟部提出書面質詢。